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且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彙集並(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屬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2. 「**動議**重選趙伊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文本及經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而尚未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股本削減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經綜合及修訂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且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權利、特權並受其中的限制所規限；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8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COVID-19的疫情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股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4)。
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有關建議重選為董事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